

合同编号:

测 绘 合 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普陀区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更新项目

甲 方: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乙 方: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合同编号：

承揽方（乙方）：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舟山市普陀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

对舟山市普陀区本级 193.6 平方千米范围区域进行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重大要素季度更新、116.16 平方千米范围的城镇农业空间进行 1：2000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一般要素更新工作。

第二条 测绘项目完成工期

乙方应在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年共 4 次重大要素更新和一般要素更新工作，其中重大要素成果汇交应当每季度完成，非涉密重大要素线上汇交。2025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涉密重大要素和一般要素线下汇交工作并向甲方提交具有测绘质量检验资质机构或第三方同类同级以上测绘资质单位检验合格的测绘项目服务成果资料。

第三条 提交测绘成果

序号	内容	格式	数量	备注
1	元数据	shp	1 套	电子版
2	DLG 数据库	gdb	1 套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3	DWG 数据	Dwg	1 套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2000 舟山坐标系各一套
4	分幅图结合表	Dwg	1 套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5	技术设计书	docx	1 套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6	技术总结	docx	1 套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7	质检报告	docx	1 套	纸质文件和电子版

第四条 测绘技术服务费

本合同金额 81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壹万肆仟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一、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



作为启动资金，即 32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二、第二阶段：项目完成两季度重大要素更新工作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40%，即 325600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伍仟陆佰元整）。

三、第三阶段：本合同项下乙方受托项目经过两级检查和质检后，甲方验收合格且出具质检合格证明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提交所有资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 1628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贰仟捌佰元整）。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二、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核备案工作。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及工作联系事宜。

四、乙方提供给甲方的过程成果或最终成果，按照测绘成果保密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已涉密的，甲方应严格按相应的保密要求进行管理，如对存放本项目涉密数据的计算机应进行涉密标识等。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核与备案，对甲方提出建议或经审核不合格部分，乙方有义务返工。

二、自收到甲方对技术设计书同意实施的审定意见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三、乙方应当根据合同与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保质完成。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办法和相关保密法律法规，确保国家秘密和甲方及其下属单位工作秘密的安全，杜绝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五、乙方在户外作业时应当谨慎，为完成本合同项下项目发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乙方承担法律和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要求

一、本项目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许可情况下，绝不将本项目的任何成果透露给第三方。

二、在本项目工作过程中的任意阶段，无条件接受甲方对项目成果保密等各方面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要求。

三、保密范围：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属于国家秘密的资料或数据、项目过程中由甲方或其下属单位提供的各类业务资料及电子数据、各类测绘资料及空间数据、项目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各类文字报告、文档资料、电子数据和软件程序等、与双方合作有关的计划、规范、制度、会议纪要及其他应予以保密的情报或资料。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无法律及合同依据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项目工程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项目测绘技术服务费的全额支付。

二、甲方由于财政支付时间计划发生变更而未按要求时间支付乙方测绘技术服务费的，甲方不承担测绘项目服务期限延期的责任和其他违约责任。

三、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支付乙方项目费每逾期支付一天（财政拨款方式原因影响除外），应承担应付未付款项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

四、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甲方责任。

第十条 乙方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法律及合同依据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回已收取的测绘技术服务费，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损失。

二、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本合同约定的测绘技术服务项目总价款的万分之五计算。

三、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满足甲方需求，否则，甲方有权视情节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解除合同；或扣减服务费；或由乙方承担违约金等。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四、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



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诉讼与争议

一、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争议进行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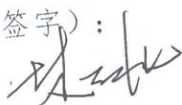
一、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舟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普陀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浙江省国土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盛君 联系电话：15867186139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